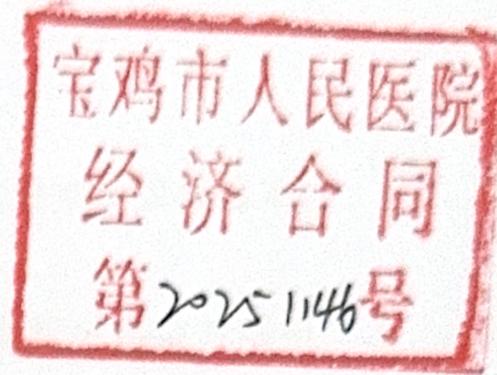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202511-139

项目名称：眼四科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

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：陕西睿晟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（具体详见附表1），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；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圆整（792000.00）

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

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

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，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
（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）

验收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供方应在 30 天内，按照需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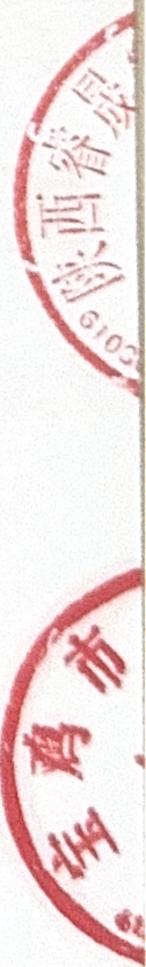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 30 个自然日后，接需方通知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金额的 5%（即人民币 39600.00 元，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圆整）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（账户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，银行账户：26360101040008609，开户行：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）。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甲方将全额支付合同金额（即人民币 792000.00 元，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圆整），履约期满后，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（即人民币 39600.00 元，大写叁万玖仟陆佰圆整）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
2、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，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（非人为），



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若为退货,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,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(人为因素除外),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,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,措施可行。

- 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和维护保养陆年(质保期内保养服务4次/年)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4小时内响应,12小时内到达现场,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- 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,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- 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,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:
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,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,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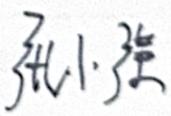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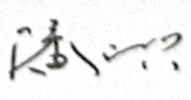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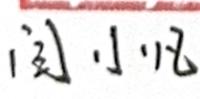
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: 陕西睿晟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盖章)	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(盖章)
联系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福路6号院2幢2层1号	联系地址: 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
电话: 15809175212	电话: 0917-3272376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	代表签字/盖章: 
账号: 2603034509200079515	使用科室签字: 
法人签字/盖章: 	采供科签字:  
经办人签字: 	签订日期: 2015年12月5日
联系人电话: (手机) 18891778991	签订日期: 2015年12月5日

合同备注: 本合同一式五份,供方一份,需方持四份。